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朱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尤飞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尤飞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选举尤飞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尤飞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程鸣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审议，董事会同归聘任褚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具

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陈贵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征询，向董事会传达了立信的相关意见：立信表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因本人非会计专业人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5,000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已达到预期产能目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年产5,00万米产业用飞织布超纤材料项目已达到预期年产5000万米产能的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